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otion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2014 年度报告

（全文）

2015 年 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马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艳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规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规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20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迪森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迪森	指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粤西迪森	指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迪森	指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迪森	指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迪森国大	指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迪瑞华森	指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迪瑞华森	指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诚迪	指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迪森投资	指	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森	指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迪森设备	指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迪森工程安装	指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Devotion 公司	指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北京义云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亚洲工业园	指	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广梅产业园	指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宜昌高新区	指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园区
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区	指	石家庄高邑县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
新会开发区	指	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东区）
徐记食品	指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荔森纸业	指	广西荔森纸业有限公司及田林县荔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能	指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后固定和储存在生物质内的能量
BMF	指	生物质成型燃料，又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BGF	指	生物质可燃气，又称生物燃气、生物质天然气

BOF	指	生态油，又称生物原油
林业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蒸汽	指	又称"水蒸气"，用作加热/加湿，产生动力，作为驱动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迪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otion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VO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革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evotiongroup.com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20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黄博
联系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电话	020-82199956	020-82199956
传真	020-82199901	020-82199901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huangbo@devotion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4401012000300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苏州松禾增资进入	2010 年 01 月 15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北京义云增资进入	2010 年 04 月 18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增资进入	2010 年 08 月 13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12 年 07 月 17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2013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06 月 14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2014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07 月 29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2014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440101000004823	440101618672378	61867237-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73,345,378.98	570,532,102.35	0.49%	410,303,547.07
营业成本（元）	415,460,425.56	415,119,113.60	0.08%	283,003,971.02
营业利润（元）	63,714,123.39	68,189,588.99	-6.56%	48,461,108.83
利润总额（元）	69,060,585.34	84,356,596.15	-18.13%	63,417,5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48,693.24	76,690,059.25	-17.53%	59,371,79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82,175.34	63,693,536.07	-18.54%	47,539,6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132.71	181,351,246.10	-100.50%	19,246,29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9	0.8667	-100.33%	0.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9.36%	-1.89%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7.77%	-1.64%	10.2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316,274,876.00	209,233,251.00	51.16%	139,488,834.00
资产总额（元）	1,035,129,546.32	1,116,347,028.76	-7.28%	842,208,916.48
负债总额（元）	247,970,070.07	269,572,475.61	-8.01%	97,493,34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784,430,350.12	843,726,457.01	-7.03%	744,715,5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02	4.0325	-38.49%	5.3389
资产负债率	23.96%	24.15%	-0.19%	11.58%

注：1、2014 年底，公司完成了对迪森设备的收购，纳入当期合并报表，并相应调整了 2013 年度报表数据。但本报告涉及 2012 年数据均未作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转增后股本调整并列报 2012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16,274,87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2,548.88	-4,362,778.04	-557,01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7,795.00	12,716,400.00	14,599,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951,321.31	7,777,786.0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393.74	-2,544,428.03	49,777.9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99,922.14	613,868.64	2,260,00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22.07	-23,411.85	--	
合计	11,366,517.90	12,996,523.18	11,832,15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097,340.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生产的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优惠政策。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享受到该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097,340.30 元,并确认了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税收收入。因此,公司将该部分税收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BMF 燃料采购风险

随着公司新签热能服务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对 BMF 燃料需求量也随之提升。目前,公司采购的 BMF 燃料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木屑及刨花(即木本 BMF 燃料),原料供应受木材加工业及家具加工业影响加大,如果上游行业不景气,会直接影响市场的 BMF 燃料供应量,公司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燃料保障的风险。

此外，随着生物质供热运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将不可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将面临与同行企业竞争BMF燃料从而导致BMF燃料价格上涨风险。

从近三年BMF燃料市场供应情况来看，燃料价格走势相对平稳，市场供应量也较为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热能服务项目的燃料需求。随着农业废弃物收集社会化、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草本BMF燃料生产及加工规模不断提升，BMF燃料市场保障能力将不断增强。

公司将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燃料结构、拓宽燃料采购渠道、强化燃料的安全储备等多种方式保证自有热能服务项目的燃料供应。

（二）工业园区项目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产业聚集及圈区管理成为地方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公司顺应经济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工业园区供热/气市场。目前，公司已签约肇庆亚洲工业园项目、广梅产业园项目、宜昌高新区项目、新会开发区项目、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项目等五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气项目，采用BOO模式，为园区内用能企业及未来新入园企业提供热能服务。

虽然公司在生物质能供热行业积累了多年的项目设计及热能运营服务经验，但园区项目普遍存在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等特点，对公司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系统优化、管网铺设、稳定运营、燃料保障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此外，园区集中供气/热项目产能释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前期用户的示范带动，同时受园区政府招商引资进度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存在短期内设计产能与实际用能不匹配的风险，特别是项目投产初期，由于用能不足而对项目前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工业园区项目的科学评估体系，强化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控制，最大程度降低园区项目投资、实施风险。

（三）生态油项目风险

目前，公司年产1万吨生态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可借鉴经验不多，同时技术要求较高、工艺复杂，公司生物质液化事业部集中研发、技术及工程力量，反复开展了多次冷态调试、热态调试、单机调试、联机调试、承压调试，对

主反应系统中温度、压力、风量、循环量等多个环节进行优化，保证项目的能够持续稳定常态运行。

目前公司生态油产品的技术路线及工艺已趋成熟，但技术成熟度仍然需要时间检验。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攻关力度，为生态油项目产业化推广与复制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生态油产品作为液态环保清洁能源，具有广泛的市场，公司将从技术优化升级、成本控制、模式探索等方面进一步挖掘潜力，寻求适应于生态油业务健康发展的有效路径。但生态油作为燃料油的替代能源，其销售价格必然受到燃料油市场的波动影响。未来，如果国际燃料油价格持续下跌，生态油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降低生态油项目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从技术优化升级、成本控制、模式探索等方面进一步挖掘潜力，寻求适应于生态油业务健康发展的有效路径。

（四）应收账款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230.23万元，金额较大。其中6,182.20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于生物质供热业务，这主要是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决定的，公司采用月结制，每月月底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含税），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至少包含了12月份的含税收入。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受到经济下滑影响，现金流出现暂时周转困难，公司出于与客户长期互惠合作与互利共赢的角度出发，延长了赊销期限。此外，8,048.03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于工业锅炉制造业务，主要原因为迪森设备从事的传统锅炉制造行业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下半年为旺季，销售金额较大，同时锅炉产品普遍存在保质期，年底应收帐款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从应收账款期限分布来看，占比75.1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并以3个月以内为主，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间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在优质客户筛选、现有客户收款管理等方面加强控制，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大气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及国内传统清洁能源价格继续高位运行，重点防治区域内工业锅炉用户的清洁能源替代及工业窑炉用户的节能减排问题成为摆在政府和企业面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生物质能供热作为一种低碳、经济、清洁、环保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逐渐得到用能企业的认可。由集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且具有较强系统集成能力的专业企业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2014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致力于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采用BOT或BOO合作模式，为广大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用户提供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实现用能的清洁、高效。

本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紧抓政策发展机遇，优化业务合作模式，增大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储备与开发力度，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继续夯实公司在生物质能供热运营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运营服务。热能运营服务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形式。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了生物质能源产品的固态、液态、气态等三种形态，具体分别为生物质成型燃料（BMF）、生态油（BOF）、生物质可燃气（BGF）。



BMF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六年多的持续发展，逐步确立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多个行业热能服务项目的成功运行，公司已经在生物质锅炉非标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燃料保障以及商务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公司将坚持“精品项目”和“大型化”路线，“一对一”单体项目与“一对多”工业园区项目并重，优化业务合作模式，加大对优质供热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管理。

BOF业务方面，公司年产1万吨生态油工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经过近一年的系统性优化，从获取的数据参数分析，公司生态油生产技术已趋近成熟，与目前国内成品油价格对照，仍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从生态油燃烧排放的监测数据分析，排放效果也较为理想。公司将继续加大生态油的技术优化力度，建立项目的标准化、模块化工程体系，积极探索诸如供热服务、工程建设移交（BT）、产品销售等适用于生态油业务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在2015年适时推向市场。

BGF业务方面，经过前期华美钢铁项目的成功示范，公司生物质气化技术日渐成熟，燃气供气稳定性不断提升。2014年度公司建设完成肇庆亚洲工业园生物燃气项目，该项目采用固定床气化技术，对原料的适用性进一步增强，燃气的洁净程度得到显著提高，从客户试用的初步效果来看，完全可以满足客户的工艺要求。2015年年公司将围绕肇庆亚洲工业园项目气化炉效率与燃气热值提升、水处理、焦油分离、系统优化、工艺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核心方面，提高和完善公司气化技术水平，全面进入窑炉市场。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主要经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3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33万元，增长幅度为0.49%；实现利润总额6,90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9.60万元，下降幅度为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324.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减少1,344.14万元，下降幅度为1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8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1.14万元，下降幅度为18.54%。

2、热能服务项目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能服务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坚持“创造价值，满

足客户”的商业理念，在原料保障、项目运营、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组织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部分客户开工率不足导致用气量下降，同时受华美钢铁项目停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市场布局情况

2014年度，为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开拓市场时，坚持“精品项目”和“大型化”路线，“一对一”单体项目与“一对多”工业园区项目并重，加大对优质供热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新签了包括广梅产业园项目、宜昌高新区项目、东莞中集项目、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新会开发区项目、山东和悦项目、广西融安项目、浙江传化项目、浙江港龙项目、张家港万兴塑料项目、中顺洁柔（唐山）项目、杭州农夫山泉项目、吉林农夫山泉项目等项目在内的热能运营服务合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在国家大力推行生物质能供热示范项目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潜在市场的开发力度，先后与多个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在园区内的独家供热经营权。未来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园区用能客户用热负荷，及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供热/汽协议。

序号	储备园区/项目	供热类型
1	山东孟良崮工业园	集中供热
2	江苏南通岔河产业园	集中供热
3	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	集中供热
4	浙江海盐通元镇产业园	集中供热
5	长兴县林城镇产业园	集中供热
6	兴化西郊新型建材产业园	集中供热
7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集中供热
8	惠州比亚迪	单一供热（环评过程中）
9	紫光古汉（衡阳制药）	单一供热（环评过程中）

4、探索业务合作新模式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供热运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在生物质能供热项目设计与施工、燃料保障、供热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清洁环保、高效经济的热能运营管理服务。考虑到公司业务的特点，以及资源方在特定区域内的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尝试通过与资源方共设合资公司的方式推动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设立了迪森国大、迪瑞华森、东莞诚迪、迪森投资、石家庄汇森等多个控股子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与长远战略的实现，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划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41名受激励对象授予485.00万份股票期权和2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6、收购迪森设备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了对迪森设备的收购，本次收购迪森设备100%股权，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与上游工业锅炉制造业的产业整合，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非标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维护保障等方面的一体化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热能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7、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2014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与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制订或修订了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签字问责制度》等，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2014年度，公司强化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员工个人月度、年度绩效与部门、公司效益挂钩，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网上培训课程，内容涉及岗位知识、技能知识、管理知识等，通过线上培训和线下分享，提高了员工的职业素养，增强了员工的公司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在人才储备方面，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推出了“海猎计划”，向社会公开招聘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人才、工程人才、市场人才、运营人才等，打造强大的人才队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1、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573,345,378.98	570,532,102.35	0.49%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1、在运行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行项目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在燃料保障、技术支持、供热运营等方面形成合力，保证供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部分用能企业用汽量出现环比下降，同时受华美钢铁项目停产及红塔项目大修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新增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徐记食品、新丰珠啤项目、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项目、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项目陆续投产运行，形成了一定的增量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肇庆亚洲工业园项目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生物质燃气节能减排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在对方投资建设和管理的肇庆工业园投资建设一座50MW（首期）的生物质燃气供气站，为基地内的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可燃气，并负责供气站运营。此后，公司与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窑炉水煤气改生物燃气技改及供/用气合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040、2013-044、2013-049）。目前，该项目已成功为首个客户调试供气，2015年上半年公司将继续推动项目气化效率与燃气热值的提升，水处理、焦油分离及工艺安全性与稳定性优化，为全面供气做好准备。

（2）荔森纸业项目

2013年9月2日，公司分别与广西荔森、田林县荔森签署了《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由公司在广西荔森、田林荔森生产厂区分别投资建设2台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广西荔森及田林荔森提供蒸汽服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技术方案的设计，以及建设前的环评报备工作。由于该项目配套的是客户新建产能，受客户生产线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与之配套的热能服务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

（3）广梅产业园项目

2014年5-6月，公司陆续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框架协议》、《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投资协议书》，由梅州迪森在广梅产业园内投资新建一期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集中供热站，并负责园区内供热管网铺设。一期项目设计蒸汽产能合计为120t/h，总投资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含管网建费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查

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前期投资风险，该项目采用模块化累加方式建设，即根据用能客户实际使用量进行累加，首个模块建设规模为35t/h。目前，项目的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机设备正在安装，项目预计上半年投产。

（4）宜昌高新区项目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与资源方合资在宜昌东山园区内投资建设3×15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主机及成套辅机设备等。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考虑到客户用能负荷及其波动性，该项目最终设计方案为3×16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系统。目前，该项目的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处于收尾阶段，即将进入初步调试阶段。

（5）东莞中集项目

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计划由公司与资源方合资为东莞中集“凤岗物流装备制造项目”配套建设整套生物质能供热系统，投资建设2台20t/h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主机及成套辅机设备等。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目前，项目设计方案已经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即将进入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是该项目是为客户新建产能提供配套热源，未来项目投产情况受客户生产线建设进度影响较大。

（6）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项目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高邑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生物燃气集中供气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与资源方合资在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投资建设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总投资预计1.5亿元，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50MW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折合天然气量为10万立方米/天，项目二期投资将根据未来园区企业后续用气及新入园企业用气情况采取一期扩容或分站建设等方式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目前，该项目

相关备案工作已经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中，即将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7）新会开发区项目

2014年11月5日，公司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框架协议》（新开管委合[2014]157号），由公司与资源方合资在新会经济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集中供热站首期建设规模根据目前园区用能企业实际用汽量22万吨/年进行规划建设，未来供热负荷扩容视园区新增用能情况而定。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设计方案阶段，并进行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8）北海工业园项目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北工管合字【2015】1号），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次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并提供长期运营服务。项目根据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目前及未来客户用汽情况，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2台20吨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并进行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411,901,896.91	99.14%	411,547,975.76	99.14%	0.00%
其他业务成本	3,558,528.65	0.86%	3,571,137.84	0.86%	0.00%

3、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582,661.87	31,536,191.66	-3.02%	
管理费用	57,005,151.08	52,628,203.18	8.32%	
财务费用	-1,537,551.10	-1,953,408.96	-21.29%	
所得税	6,130,862.11	7,725,572.85	-20.6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一站一院两中心”研发平台，以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利用为切入点，继续在生物质固化、生物质气化、生物质液化等重要的技术领域深入研究，抢占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制高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有：生物质锅炉烟气节能器的研究、生物质锅炉低NOx燃烧技术研究、生物质锅炉余热烟气处理系统开发应用、生物质碳的综合利用技术、空气-水蒸汽的气化试验、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工工艺开发、生物质流化床气化工工艺升级优化、适用于生物质燃气的蓄热室燃烧系统设计研发、高温陶瓷管除尘技术在生物质气化工工艺中的应用、生物质气化高温燃气降温及显热利用技术的研究、生物质气化燃气净化工艺优化、生物质气化可燃气体间接冷却实验、低焦油生物质气化炉设计研发、生物质焦油废水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应用、生态油深度开发应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为2,202.41万元。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024,069.29	22,393,839.47	11,090,52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3.93%	2.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91,080.44	653,900,077.65	-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06,213.15	472,548,831.55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2.71	181,351,246.10	-1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287.92	9,364,629.91	3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43,126.56	89,465,740.15	3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7,838.64	-80,101,110.24	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45,579.59	239,729,569.00	-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64,829.10	299,820,276.99	-5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9,249.51	-60,090,707.99	-6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31,640.81	41,128,345.07	-416.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50%，主要是子公司迪森设备本期偿还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剔除该项影响，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3.0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3%，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5%，主要是支付收购迪森设备股权款项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9%，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7.15%，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6.89%，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减少、迪森设备偿还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子公司迪森设备本期偿还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6、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1,537,065.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6%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796,313.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93%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理念

公司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为世界奉献绿色清洁能源，为客户节能减排创造价值。通过不断的完善、发展生物质能源技术，保持在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商业模式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机遇，力争实现每年30%以上的增长目标。

（3）本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在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及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借助于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及大力发展生物质能供热产业的重要契机，扎根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坚持“创造价值，满足客户”的商业理念，为广大工业锅炉及窑炉客户提供满足生产需求的清洁能源，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在为客户节约能源成本的同时，也减少了原有热能供应系统的污染排放。目前，公司在生物质能供热领域的领先地位较为突出。

（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4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54%。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未达到预期增长目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部分用能企业用气量出现环比下降，同时受华美钢铁项目停产及红塔项目大修影响。

（1）前次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对经济、环境 和社会负责的理念，致力于热能服务领域，不断满足广大工业用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公司一方面致力于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搭建“事业合伙人制度”平台，借助资源方优势稳步拓展市场，实现BMF业务的快速复制、BGF业务的稳步开拓，BOF业务的示范推广，并坚持“严控风险、稳步推进、量入为出、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迪森设备，实现与上游工业锅炉制造业的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非标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维护保障等方面的一体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供等其他生物质能源应用方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2）前次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专注于生物质供热运营服务领域，进一步挖掘市场、技术、工程、运营、燃料、管理、财务、人力、资本等方面潜力，顺应行业发展的大好形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1、BMF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国家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契机，强化在生物质固化领域的市场开拓与储备力度，借助各地资源方优势优化业务合作模式，实现“一对一”单体项目与“一对多”工业园区项目开发并重。2014年度，公司新签包括东莞中集、广梅产业园项目、宜昌高新区项目、新会开发区项目等多个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2、BOF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试与优化年产1万吨生态油工业化示范项目，掌握项目设计与运行的重要参数，为项目成熟化、标准化、模块化复制奠定基础，积极探索诸如供热服务、工程建设移交（BT）、产品销售等适用于生态油业务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3、BGF领域。2014年，公司继续扎实推进肇庆亚洲工业园集中供气项目建

设，加大生物质气化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生物质燃气的清洁度与品质，推动生物质气化应用技术的提升与推广。同时，进一步加快在生物质可燃气的业务拓展速度，并成功在京津冀地区开发生物质能集中供气项目。

4、尼泊尔生物质发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国内审批手续，处于尼泊尔政府审批阶段，未来公司是否实施该项目主要把握两点：第一风险可控，第二投资收益可观。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科学决策、审慎实施。

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安全施工、高效施工、科学施工，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度计划，加快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力争实现募投项目按时完工投产。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6、2014年，公司增强制度化管管理，继续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体系。通过优化决策议事规则及授权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效率优先，从业务权、财务权、人事权等方面建立起以“放权+关键环节监控”为核心的授权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责、权、利”相互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干部，提高企业核心凝聚力。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造纸行业	114,568,098.85	32,382,064.57
医药化工行业	58,019,474.26	17,546,598.63
纺织行业	38,465,851.24	12,639,056.79
钢铁行业	274,130.88	-343,965.15
建材行业	33,090,834.02	8,801,976.08

饮料食品	63,469,389.21	19,376,186.74
金属加工	14,696,085.09	3,569,031.83
锅炉（设备）	150,280,343.77	33,401,348.76
其他行业	89,937,503.13	23,527,515.29
合计	562,801,710.45	150,899,813.54
分产品		
BMF 热力	396,218,318.85	113,306,425.37
BMF 燃料	16,303,047.83	4,192,039.41
燃油燃气锅炉	130,755,763.43	28,803,290.40
阀门	19,524,580.34	4,598,058.36
合计	562,801,710.45	150,899,813.54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382,907,296.25	102,666,069.65
长三角地区	87,003,954.32	23,327,719.59
境外地区	4,794,691.72	1,285,564.83
其他地区	88,095,768.16	23,620,459.47
合计	562,801,710.45	150,899,813.54

2、占比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造纸行业	114,568,098.85	82,186,034.28	28.26%	-10.63%	-2.08%	-6.27%
医药化工行业	58,019,474.26	40,472,875.63	30.24%	-1.33%	-0.48%	-0.60%
饮料食品	63,469,389.21	44,093,202.47	30.53%	70.48%	81.41%	-4.19%
锅炉（设备）	150,280,343.77	116,878,995.01	22.23%	1.29%	-3.43%	3.80%
其他行业	89,937,503.13	66,409,987.84	26.16%	21.66%	23.04%	-0.83%
分产品						
BMF 热力	396,218,318.85	282,911,893.48	28.60%	13.62%	21.33%	-4.53%
燃油燃气锅炉	130,755,763.43	101,952,473.03	22.03%	-6.54%	-9.80%	2.82%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382,907,296.25	280,241,226.60	26.81%	-5.82%	-3.98%	-1.40%

长三角地区	87,003,954.32	63,676,234.73	26.81%	22.13%	21.83%	0.18%
其他地区	88,095,768.16	64,475,308.69	26.81%	13.75%	2.06%	8.38%

3、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15,762,256.55	20.84%	344,713,064.35	30.88%	-10.03%	
应收账款	123,443,273.13	11.93%	120,782,781.92	10.82%	1.11%	
存货	52,202,367.09	5.04%	67,663,484.53	6.06%	-1.02%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375,888.48	0.03%	-0.03%	
固定资产	328,830,987.60	31.77%	343,493,678.39	30.77%	1.00%	
在建工程	125,215,118.59	12.10%	47,223,067.36	4.23%	7.8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90%	10,000,000.00	0.90%	2.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无重大变化。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6宗，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0081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非居住	10,316.49 (建筑面积)	出让	2011.6.22
2	穗府国用（2011）第05000128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连云路以西BP-I-6地块	工矿仓储用地	8,652.00	自建	2011.12.30
3	四国用（2012）第005352号	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内	工业用地	19,183.45	出让	2013.11.21
4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97473号	浮桥镇金浪吴淞滨路85号3幢	非居住	1,768.19	自建	2014.12.30
5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97475号	浮桥镇金浪吴淞滨路85号1幢	非居住	1,995.27	自建	2014.12.30
6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97472号	浮桥镇金浪吴淞滨路85号2幢	非居住	3,811.55	自建	2014.12.30

2、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30件，其中发明专利9件，实用新型21件；新增授权专利22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18件。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	类型	所属项目
1	201210100040.4	生物质高温除尘器	2014.03.05	发明	生物质气化
2	201320566224.X	生态油冷凝塔	2014.03.26	实用	生物质液化
3	201320566568.0	生态油制备系统	2014.03.26	实用	生物质液化
4	201320571236.1	生物质余热水蒸汽气化加热系统	2014.03.26	实用	生物质气化
5	201210121287.4	生物质高温除尘系统	2014.04.16	发明	生物质气化
6	201320626888.0	生物质木粉输送系统	2014.04.16	实用	生物质固化
7	201320632803.X	生物质块状燃料输送系统	2014.04.16	实用	生物质固化

8	201320643552.5	生物质锅炉尾部受热面压差测量装置	2014.04.16	实用	生物质固化
9	201010214353.3	生物质灰袋式除尘器	2014.05.28	发明	生物质固化
10	201210091149.6	生物质高温过滤器	2014.05.28	发明	生物质气化
11	201320799137.9	生物质气列管式换热器	2014.05.28	实用	生物质液化
12	201320799140.0	生态油制备系统	2014.06.18	实用	生物质液化
13	201320884897.X	生物质双级反应器系统	2014.06.18	实用	生物质液化
14	201420038114.0	生物质物料滚筒干燥机	2014.08.13	实用	生物质固化
15	201420177231.5	卧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本体	2014.09.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16	201420223973.7	生物质锅炉排污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2014.09.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17	201420347417.0	生物质蒸汽蓄热式供给系统	2014.12.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18	201420347415.1	生物质蒸汽及其余热的蓄热式供给系统	2014.12.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19	201420369534.7	生物质锅炉余热烟气处理系统	2014.12.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20	201420397481.X	锅炉烟气扰流子	2014.12.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21	201420412141.X	燃料落料口粉尘回收利用系统	2014.12.10	实用	生物质固化
22	201420467117.6	生物质锅炉进料器	2014.12.31	实用	生物质固化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迪森设备100%股权新增授权专利22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6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合计151件，其中发明专利44件，实用新型专利105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

3、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的注册商标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图样	类别
1	14605504	2014.06.16	中文		4类
2	14605501	2014.06.16	英文	DEVOTION	4类
3	14605503	2014.06.16	图形		4类

4	14605502	2014.06.16	图形		4类
5	14605500	2014.06.16	拼音	DISEN	4类
6	14605508	2014.06.16	图形		11类
7	14605507	2014.06.16	中文	迪森	37类
8	14605505	2014.06.16	英文	DEVOTION	40类
9	14605506	2014.06.16	图形		40类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迪森设备100%股权新增授权注册商标6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8项。

4、公司获得的资质或荣誉

(1) 近三年，公司获得的资质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资质/荣誉	颁发/批准机关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恩平、粤西）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企协会
	“领航100”青年领军企业	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等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广州市经贸、广州市发改、广州市环保局
	广东省环保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生物质可燃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州开发区2013年瞪羚企业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年	广州市著名商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专利奖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3年度WWF气候创行者	世界自然基金会
2012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新产业开发中心
	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 近三年，苏州迪森获得的资质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资质/荣誉	颁发/批准机关
2014年	江苏省科技中小企业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13年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年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近三年，迪森设备获得的资质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资质/荣誉	颁发/批准机关
2014年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锅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多功能大功率真空锅炉）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广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广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ASME证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学会
2012年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广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8,000,000	8,000,000	1,62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梅州迪森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0%	募集资金	--	-70,913.70	否
迪森国大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51%	募集资金	国大能源、梁文阁、李平	--	否
迪瑞华森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70%	募集资金	胡韬、汶春权	433.04	否
宜昌迪瑞华森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70%	募集资金	胡韬、汶春权	-42,165.91	否
东莞诚迪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80%	募集资金	方继军、杜红	--	否
石家庄汇森	生物质燃气运营服务	70%	自有资金	云启新能源	--	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57.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7.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5,567.4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67.4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98.11 万元，“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372.55 万元，“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69.38 万元，“生物质能供热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927.41 万元。除此之外，2014 年公司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是	12,302.00	12,302.00	2,498.11	4,507.63	36.64%	2015年06月30日	47.87	105.05	不适用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4,372.55	10,217.87	102.18%	2014年06月30日	1,122.20	1,509.2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302.00	22,302.00	6,870.66	14,725.50	--	--	1,170.07	1,614.31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否	3,165.00	3,165.00	769.38	2,227.94	70.39%	201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3,927.41	3,927.41	80.15%	2015年05月08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4,000.00	8,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65.00	20,065.00	8,696.79	18,155.35	--	--	0	0	--	--

合计	--	42,367.00	42,367.00	15,567.45	32,880.85	--	--	1,170.07	1,614.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36.64% 及 102.1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主要原因是上市后公司削减了该项目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产能建设，同时苏州迪森热能服务项目签单力度不及预期，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此外，虽然广州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资金投入，但由于所投入的肇庆工业园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尚不能准确衡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8.3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39.296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20,837.296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3,165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2,227.94 万元，实施进度为 70.39%。 201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3,927.41 万元，实施进度为 80.15%。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p>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建设周期、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原项目名称未发生变化。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从原来预计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时间预计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外，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此前的公司或苏州迪森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或苏州迪森、及公司根据热能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3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p> <p>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苏州迪森、及苏州迪森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底，该置换事宜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两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合计 4,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累计共计 52,100,119.47 元，公司累计已置换 51,110,119.47 元，剩余 990,000 元尚未置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2,498.11	4,507.63	36.64%	2015 年 06 月 30 日	47.87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4,372.55	10,217.87	102.1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122.2		否

合计	--	22,302	6,870.66	14,725.5	--	--	1,170.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占地 36.30 亩，由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行为。截至 2012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实施完毕。</p> <p>2、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建设周期、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p> <p>3、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苏州迪森、及苏州迪森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36.64% 及 102.1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主要原因是上市后公司削减了该项目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产能建设，同时苏州迪森热能服务项目签单力度不及预期，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此外，虽然广州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资金投入，但由于所投入的肇庆工业园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尚不能准确衡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迪森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53,000,000	178,091,787.75	143,114,860.31	59,826,607.23	8,411,507.82	3,241,483.46
粤西迪森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工业燃料	10,000,000	29,272,793.53	-2,100,352.12	4,698,194.21	-2,561,128.21	-2,561,128.21
肇庆迪森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燃气运营服务	10,000,000	33,191,493.03	8,696,739.07	--	-1,424,538.18	-1,125,140.42
梅州迪森	孙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5,300,000	54,924,726.71	49,929,086.30	--	-94,551.61	-70,913.70
迪森国大	孙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000,000	--	--	--	--	--
迪瑞华森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000,000	7,500,577.39	7,000,433.04	--	577.39	433.04
宜昌迪瑞华森	孙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000,000	12,007,366.70	6,957,834.09	--	-56,221.22	-42,165.91
东莞诚迪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能供热服务	10,000,000	--	--	--	--	--
石家庄汇森	子公司	生物质能	生物质燃气运营服务	18,000,000	--	--	--	--	--
迪森设备	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各类锅炉及压力容器	51,124,220	199,218,995.46	57,490,754.03	157,355,607.91	12,012,244.87	17,154,876.49
迪森工程安装	孙公司	工程安装业	安装、维护：制冷空调设备、燃气设备、热水器	2,000,000	2,696,702.24	2,505,745.43	35,100.00	-203,555.18	-203,555.18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梅州迪森	负责建设运营广梅产业园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设立	目前未正式投产，未产生业绩影响。
迪森国大	负责开拓与管理公司在浙江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质能供热业务	设立	目前未进行建设生产，未产生业绩影响。
迪瑞华森	负责开拓与管理公司在湖北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质能供热业务	设立	下设宜昌迪瑞华森，未产生业绩影响。
宜昌迪瑞华森	负责建设运营宜昌高新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设立	目前未正式投产，未产生业绩影响。
东莞诚迪	负责建设运营东莞中集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	设立	目前未正式投产，未产生业绩影响。
石家庄汇森	负责建设运营石家庄氧化锌工业园生物燃气集中供气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	设立	目前未正式投产，未产生业绩影响。
迪森设备	提供热能运行装置及辅机设备的建造、工程安装、后期维护保养等全方面支持	收购资产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695.1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 26.94%。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

1、能源形势日益严峻，能源结构调整迫在眉睫，清洁能源替代空间巨大

长期以来，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产业一直存在诸如开布局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安全保障能力不足、效率低、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解决。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已成为我国目前能源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目前，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保障能源消费需求已成为确保中国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将是绿色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改善民生和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全国性开启了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实质性步伐，通知明确限制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并逐步淘汰中小型燃煤锅炉，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降低到65%以下。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提出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2014年5月1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提出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更新改造燃煤锅炉，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落实目标责任。

2014年9月1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函[2014]126号），提出调整产业结构，抑制高碳行业过快增长；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发展生物质能，实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加快生物质液体燃料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生物质供气。2020年全国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5000万吨。同时，建立碳交易制度，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健全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此外《通知》还提出，深入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加强园区低碳规划，优化园区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到2020年，建成150家左右低碳产业示范园区。

2014年12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统计局、能源局

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984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明确重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明确煤炭减量年度目标，提出能源替代供应方案，确保合理用能。

2、国家力推生物质能供热行业发展

大力发展以生物质能源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可以有效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降低企业改用天然气等高品质能源的用能成本，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1）国家明确生物质能作为低碳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重要战略地位，生物质能纳入新能源发展规划。

2013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国能综新能【2013】497号），首次明确生物质能是低碳清洁能源，提出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宜在城镇、工业园区及其他有用热需求的地区就近建设，替代化石能源供热。在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环保压力大，且热能需求较大、生物质原料比较充足的地区，应优先将生物质能供热纳入区域供热规划。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在民用和工业供热中的应用，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年内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折合100万吨标准煤。

2014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联合下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号），提出要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1,500万吨。2017年底前，每年新增生物质供热面积350万平方米，每年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利用量150万吨标煤。加快在工业区和中小城镇推广应用生物质能供热，就近生产和消费，替代燃煤锅炉。

2014年9月24日，环境保护部在《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1207号）中明确指出，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是一种较好的煤炭替代燃料。未来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政策法规，促进生物质燃料的推广使用。

2014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财政部、质检总局、工信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发改环资[2014]2451号），提出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同时还提出推进燃料结构优化调整，在供热和燃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可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燃料锅炉。

（2）国家通过建设示范项目为重要突破口，支持、规范生物质能供热行业，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2014年3月14日，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生物质颗粒燃料示范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28号），要求协同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生物质能替代化石能源，完善环境排放标准体系和项目运行模式，示范项目在试点省（市）范围内分期分批实施，原则上每批（期）示范项目由一个能源服务企业申报，经示范项目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燃煤燃重油等化石能源锅炉供热、应对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提出2014-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并通过示范建设，在10个及以上的县城或工业园区实现主要由生物质供热。通知同时提出，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应采用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专业经营生物质热力的企业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系统并负责运营服务。

3、原料充足、BMF加工行业快速发展是生物质能供热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BMF燃料所使用的原料为秸秆、稻草等农业废弃物及木屑、刨花等林业三剩物，原料资源丰富。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6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3亿吨可作为原料使用，折合1.5亿吨标准煤。此外，我国林业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9亿吨，大约3亿吨可作原

料使用，折合约2亿吨标准煤。根据《“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0年全国秸秆理论资源量为8.4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7亿吨，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0.6%，利用量约5亿吨，其中作为燃料使用量约1.22亿吨。

目前，公司热能服务所用BMF燃料采用的原料主要为木屑、刨花等林业三剩物，其竞争对手主要为人造板厂商。目前，人造板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形成了庞大的市场，根据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度我国人造板的产量为2.72亿立方米，公司热能服务项目集中的广东地区及江苏地区人造板产量分别为980.48万立方米和4,440.67万立方米，折合约640万吨和2,900万吨，原料存量巨大，BMF加工业基于其自身的优势，有望在原料竞争中获取更多的资源，快速提升产业规模，为下游供热行业提供充足的燃料供应。以珠三角为例，近年来，在供热需求强烈刺激下，BMF加工业进入蓬勃发展期，区域产能迅速扩大，据不完全统计，该区域内BMF生产厂商由起步前的不足10家，发展到目前的300多家。除此之外，压缩后的BMF燃料密度已接近原煤，运输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可以有效突破生物质散料固有的收集半径限制，进行长距离运输配送。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针对客户能源需求的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与热能技术相关的业务，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是广大工业锅炉与窑炉用户，客户能源需求差异化大，这对热能服务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依据其长时间积累到的设计、工程、运行经验，能够为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做全面的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在热能运行装置的非标设计、环保设施的配套、工程安装、生物质燃料的经济性采购与配送等环节全面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节能环保的热能服务，为公司在生物质供热运营等新型清洁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设计与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迪森设备，完成了与上游工业锅炉制造业的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非标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维护保障等方面的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热能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系统集成优势。

2、行业先发优势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下游客户一旦确定热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长期、排他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已有客户领域对新进入者形成自然垄断。对新市场而言，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高的企业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有无在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的运行项目和成功案例，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截至目前，公司热能服务的客户群体已涉及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公司众多项目在多个行业的稳定运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并逐渐形成了行业先发优势。2013年11月1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典型项目汇编》（国能综新能【2013】598号），公司红塔项目、可口可乐项目、珠江啤酒项目、丽珠制药项目、比克电池项目、顺德彩辉项目、佛塑项目、中华铅笔项目等11个项目位列其中，示范和先发优势明显。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燃料，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运行装置由公司购建。该模式具有以下优点：首先，由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热能运行装置，可为客户降低由于使用新能源而带来的投资风险。其次，公司负责热能服务系统的运营管理，可降低客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并降低运营成本。最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热能运营服务合同或长期合同，能够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累加式增长。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队伍，特别是在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的研发团队；在针对客户不同能源需求的非标准化设计和运营服务中，培养了一批精通生物质锅炉系统、工业供热运营服务的专门人才，也是公司研发、技术创新和热能服务的核心力量，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除此之外，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调

整战略和发展规划，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为应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推出了“海猎计划”，向社会公开招聘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人才、工程人才、市场人才、运营人才、管理人才等，补充人才储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于2014年11月完成了首次授予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将有效建立起人才团队的长期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激发核心技术团队潜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人才团队优势。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继续致力于工业热能服务领域，不断满足广大工业用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能源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分布式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供、其他新型清洁能源供热等多种供热方式，通过做强做大主业，实现公司收入水平与利润规模的不断提升，巩固公司在清洁能源供热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包括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等，谨慎决策、适时进入，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在发展模式上，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利用公司的资本优势，通过并购同业企业及节能环保相关产业，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规划到2018年，力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亿元的发展目标。

（四）2015 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将进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挖掘市场、技术、工程、运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本等多方面潜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1、在市场订单方面，随着国能新能【2014】295号及环办【2014】28号文的正式实施，生物质能供热项目获得了政策支持与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顺应行业发展的大好形势，优化合作模式，强化业务开发与储备力度，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及生物燃气业务的布局与推广，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拓展，为实现2018年利润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2、在经营方面，公司将推动工程、运营、设备采购、燃料保障、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化与升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平台优势。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实现安全施工、高效施工、科学施工；加大运营管理力度，通过降低单耗及运营

成本，向管理要效益；科学优化非标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保证设备采购质量，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燃料结构、拓宽燃料采购渠道、强化燃料的安全储备等多种方式保证热能服务项目的燃料供应；安全与环保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与基础，2015年公司将打造全方位的安全与环保保障体系，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3、在技术方面，公司依托于“一站一院两中心”研发平台，加快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进度，以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利用为切入点，继续在生物质固化、生物质气化、生物质液化等技术领域深入研究，重点聚焦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工艺开发、生物质流化床工艺升级优化、高温陶瓷管除尘技术在生物质气化工艺中的应用、生物质焦油废水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应用、生态油深度开发应用等，抢占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制高点。

4、在创新发展方面，目前，节能增效及新能源替代成为工业经济发展领域的重要任务，公司计划与关联方迪森资本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以租赁方式参与到节能、提效、环保、新能源等诸多领域，结合公司多年的运营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能源解决方案。

5、在资本方面，考虑到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大量资金以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为公司新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2015年1月，公司披露了上市后的首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5亿元，用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建设及生物质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6、在管理方面，2015年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优化与调整，分线管理，建立起“责、权、利”相互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决策议事规则及授权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效率优先，从业务权、财务权、人事权等方面建立起以“放权+关键环节监控”为核心的授权监督机制。传承“阳光、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树立“让客户满意、让员工自豪、让股东骄傲、让政府放心、被社会所需要”的企业理念。

（五）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2014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国家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全年7.7%的增速。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运营服务收入，客户的用气/热量及用气/热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如果宏观经济下滑，一方面会影响客户开工率，间接影响公司热能供应量；另一方面会提高客户生产用能波动性，间接影响公司供热单耗及项目毛利。因此，宏观经济下滑风险是公司当前及以后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热能服务项目已涵盖造纸、钢铁、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建材等近二十个行业，非周期性行业的项目布局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弱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客户用气/热量下降及用能波动性，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滑，还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传统能源价格持续下跌风险

受需求疲软、产油国不减产、页岩油冲击及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2014年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挫。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伦敦布伦特油价跌破60美元/桶，较最高点下跌48%；纽约油价跌至55美元/桶附近，较最高点下跌46%，创六年来最大跌幅。

如果国际燃油价格持续下行，不排除会影响到国内非居民用天然气及其他清洁能源价格，从而降低生物质能源的成本优势。但考虑到生物质的对价优势及能源市场的广阔空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在一定程度内下跌，预计对公司业务拓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存量项目运行情况正常，未出现降价情况或可能发生降价的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作为“一对一”专业运营服务商，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除为客户节约成本外，还提供了免投资、环保、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多重价值，客户粘性较强。但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非居民用天然气的变动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将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应用于工业锅炉、工业窑炉领域，因此所处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中的生物质能供热细分行业。该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行业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受政策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家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增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等多个部门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利好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行业竞争不可避免。虽然公司行业领先优势比较明显，但随着行业发展与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必将有更多有实力的公司加入到行业内，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系统集成优势、运营管理优势、行业先发优势、项目示范优势及燃料保障优势，不断提高热能服务水平，努力保持在生物质能供热行业中的领先优势。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生物质气化业务及液化业务推向市场，技术壁垒与业务壁垒将显著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4、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能源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执行时间较早，落实力度较大，为公司生物质热能服务业务的前期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年，公司生物质供热业务在珠三角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5,300.61万元，占比85.57%，区域总额占比依然较大，未来珠三角地区经济和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强化珠三角以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京津冀及长三角市场，优化市场分布，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变更前	折旧年限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15 年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生物质能供热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从 BOT 模式向 BOO 模式过渡，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变更。

六、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16,274,87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976,492.56
可分配利润（元）	162,849,453.3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 2014 年底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含税）。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6,274,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8,976,492.56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48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7,897,76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9,744,417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9,233,251 股。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233,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31,384,987.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04,616,62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13,849,876 股。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274,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8,976,492.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18,976,492.56	63,248,693.24	30.00%
2013年	31,384,987.65	76,690,059.25	40.92%
2012年（不考虑迪森设备）	27,897,766.80	59,371,793.25	46.9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及其范围、内幕知情人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承诺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事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同时要求调研人员签署《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认可。在调研活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报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纪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等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上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商务合同、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收购事项、再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5、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情况

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姓名、知悉内幕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事项，经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后提交深交所备案。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对该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自查，经核查，相关人员在股权激励信息敏感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新华基金、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等	1、肇庆工业园项目的进展情况；2、不同形态燃料的应用性区别；3、公司在供热运营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4、其他。
2014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复华投信、长城证券、星石投资、平安资产	1、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有什么考虑；2、生物质能行业目前有哪些政策支持；3、客户在选择公司生物质能作为替代燃料的考虑；4、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发展情况；5、其他。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宏源证券、上投摩根、国联安基金、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宝盈基金等	1、公司对拓展新项目的要求；2、公司的核心技术；3、公司退出 BMF 加工行业，主要对外采购燃料的原因；4、其他。
2014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华安基金、泰康资产、易方达	1、公司的经营模式；2、公司目前的拓展计划；3、拓展业务中会遇到哪些困难；4、其他。
2014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长城证券、工银瑞信、民生加银基金、星石投资、广发基金	1、目前上游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的发展情况；2、公司走“精品项目”及“大型化”路线的具体标准；3、2013 年业绩快报提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情况；4、其他。
2014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朱雀投资、国元证券、广证恒生	1、目前主要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2、燃料保障情况；3、生态油的技术

					术原理以及未来市场定位如何；4、其他。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瑞银证券及其客户群。	1、介绍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2、目前生物质产业的相关政策支持情况；3、公司战略考虑及 2014 年发展的展望；4、2013 年度，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的因素；5、其他。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泽熙投资、广发证券、广发基金、富国基金	1、公司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2、公司筹划尼泊尔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考虑及目前进展情况；3、公司 2013 年度剥离小项目的情况介绍；4、其他。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兴业证券	1、公司近期新签单情况及进度；2、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和重心；3、燃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公司燃料保障的考虑；4、其他。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南方基金、中信建投	1、针对公司日前披露的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供热项目的具体情况；2、未来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积极影响；3、“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以及是否属于持续性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4、其他。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融通基金、大成基金、长城证券	1、公司近日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投建内容及建设周期；3、公司重大订单的进展情况；4、其他。
201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长城证券、中投证券、广证恒生、国海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资管	1、广东梅州高新产业园项目的最新进展；2、最近相关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3、公司重大订单的进展情况；4、其他。
2014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	1、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因素；2、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3、在政策的驱动下，公司未来将如何把握机遇拓展业务；4、其他。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长城证券	1、宜昌高新区项目目前最新进展；2、公司与东莞南方中集签订节能减排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3、公司近期陆续签订多个工业园项目订单，原料保障是否充分；4、其他。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客户群	1、公司目前积极探索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对公司的影响；2、广梅工业园项目目前进度情况；3、宜昌高新区项目目前最新进展；4、其

					他。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客户群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2、肇庆工业园项目的进度如何；3、关于燃料供应保障情况；4、公司的项目从建设周期；5、工业区的产能释放对运营收入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迪森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迪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迪森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0950049 号）。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一）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Devotion	迪森设备	7,853	资产产	对公司	自本期初至	26.94%	是	控股股东间	2014 年 11	公告编号：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		权已全部过户，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为内资的迪森设备继承	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695.13 万元			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月 18 日	2014-081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853 万元收购 Devotion 公司持有的迪森设备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重大关联交易”中“（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二）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2014 年 9 月 30 日	3,500	672.42	影响较小	10.69%	公允价格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对迪森设备 100% 股权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4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1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4元。

4、激励对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由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14年9月26日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随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6、2014年11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间接控制的企业	资产收购	收购迪森设备100%股权	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	5,235.50	8,004.36	8,004.36	7,853	现金支付	151.36	2014年11月18日	2014-081
广州迪森家用	控股股	资产出	迪森设	参照资	2,408.69	3,794.15	3794.15	3,500	现金	672.42	--	--

锅炉制造有限 公司	东、实际 控制间接 控制的企 业	售	备转让 厂房	产评估 机构的 资产评 估结果					支付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资产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4,200.00	2013 年 05 月 21 日	4,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满之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2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4,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4,200 万元。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签订了一系列生物质供热及生物质供气相关合同或框架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3 年 12 月 02 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	截至目前，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厚春、马革、李祖芹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厚春、马革	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厚春、马革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者控制；（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三）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四）若未来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在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2013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发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出具承诺：若以上事实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及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	公司在首发上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不进行交易性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关文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华美钢铁暂停运行事项

报告期内，华美钢铁轧钢生产线因一直处于未生产状态，公司与之配套的生物物质气化项目相应暂停运行。该项目未来能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及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正中置业”）签订《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该供气项目。华美钢铁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作为提前终止该项目的补偿（该补偿款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正中置业承担付款连带责任），公司将生物质气化炉及辅机设备、余热锅炉等全套设备拆回。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33,712	51.68%	2,425,000		50,806,694	-6,520,311	46,711,383	154,845,095	48.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8,133,712	51.68%	2,425,000		50,806,694	-6,520,311	46,711,383	154,845,095	48.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133,712	51.68%	2,425,000		50,806,694	-6,520,311	46,711,383	154,845,095	48.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99,539	48.32%			53,809,931	6,520,311	60,330,242	161,429,781	51.04%
1、人民币普通股	101,099,539	48.32%			53,809,931	6,520,311	60,330,242	161,429,781	5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9,233,251	100.00%	2,425,000		104,616,625	0	107,041,625	316,274,87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25日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合计为4,079,74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23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1,384,987.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04,616,62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13,849,876股。

2014年10月29日，张开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张开辉先生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所持有公司股份3,817,851股予以锁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34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16,274,87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转增前	转增后	转增前	转增后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0.3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0.37	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2.48	4.03	2.6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25日，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合计为4,079,748 股）解除限售。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计为2,425,000股）。

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按股份性质统计）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4,845,095	48.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25,000	0.77
高管锁定股	10,983,727	3.4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1,436,368	44.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1,429,781	51.0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316,274,876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常厚春	36,866,399	0	18,433,200	55,299,599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10日
李祖芹	27,761,490	0	13,880,745	41,642,235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10日
马革	27,332,773	0	13,666,386	40,999,159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10日
郁家清	4,079,748	4,079,748	0	0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5日
钱艳斌	3,442,338	860,550	1,510,894	4,092,682	其中高管锁定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自动锁定所

					股 3,872,682 股，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	持股份的 75% 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当满足解锁条件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三年内按照 20%：30%：50% 的比例解锁。
张开辉	3,393,626	848,392	1,272,617	3,817,851	高管离职锁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陈燕芳	2,545,713	636,375	1,054,669	2,964,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64,007 股，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自动锁定所持股份的 75% 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当满足解锁条件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三年内按照 20%：30%：50% 的比例解锁。
段常雁	2,330,250	0	1,165,125	3,495,375	首发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
曾剑飞	381,375	95,250	143,062	759,187	其中高管锁定股 429,187 股，限制性股票 330,000 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自动锁定所持股份的 75% 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当满足解锁条件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三年内按照 20%：30%：50% 的比例解锁。
陈泽龙	0	0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当满足解锁条件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三年内按照 20%：30%：50% 的比例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1,675,000	0	1,675,000	1,675,000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当满足解锁条件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三年内按照 20%：30%：50% 的比例解锁。
合计	109,808,712	6,520,315	52,901,698	154,845,0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6.34	2,425,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42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股票期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4,85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4,850,000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0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9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1名，股票期权485.00万份和限制性股票242.50万股。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曾剑飞等41名首次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42.50万股，同时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5.00万份，2014年11月20日起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7月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及社会公众持股数增加3,488,00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39,488,834股。

2013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39,48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7,897,76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69,744,41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09,233,251股。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产生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23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1,384,987.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04,616,62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13,849,876股。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产生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11 月18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34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16,274,876股。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产生变动，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900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7.48%	55,299,599	18433200	55,299,599	0	质押	13,641,522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3.17%	41,642,235	13880745	41,642,235	0	质押	7,001,850
马革	境内自然人	12.96%	40,999,159	13666386	40,999,159	0	质押	20,870,0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8,393,748	3703813	0	8,393,748		
北京义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8,075,213	-4358336	0	8,075,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6,000,000	1688716	0	6,0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575,934	4575934	0	4,575,934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481,050	4481050	0	4,481,050		
钱艳斌	境内自然人	1.39%	4,386,691	944307	4,092,682	294,009	质押	1,125,00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4,116,275	4116275	0	4,116,27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三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8,393,748	人民币普通股	8,393,748

北京义云	8,075,213	人民币普通股	8,075,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7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575,934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050	人民币普通股	4,481,05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6,275	人民币普通股	4,116,2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093,269	人民币普通股	4,093,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4,894	人民币普通股	3,574,89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常厚春	中国	是
李祖芹	中国	是
马革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常厚春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1996 年至 2005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董事，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 2、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董事，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	

	3、李祖芹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1996 年至 2002 年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迪森设备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起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运营官；2010 年 12 月起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CEO；现兼任 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目前，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通过持股公司 Climate Holding Ltd（三者合计持有该公司 96.96% 的股权）持有新加坡公司 Devotion 公司（原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100% 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2、截至本报告期末，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合计持有迪森股份 43.61% 的股权，为迪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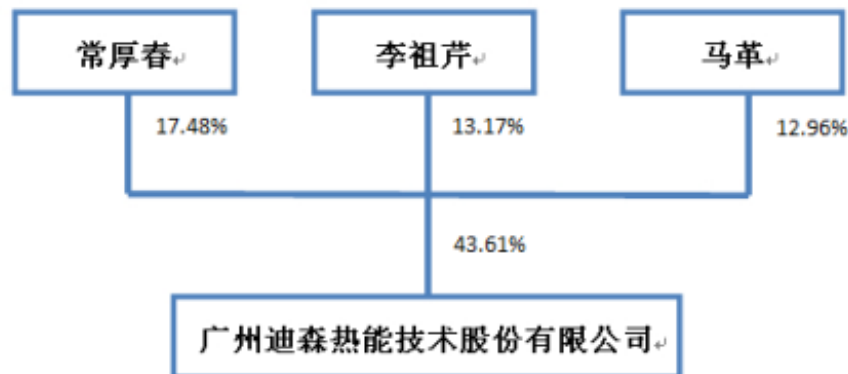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常厚春	55,299,599	2015 年 07 月 10 日	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李祖芹	41,642,235	2015 年 07 月 10 日	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马革	40,999,159	2015 年 07 月 10 日	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钱艳斌	4,092,682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2 日	802,664	其中 3,872,682 股为高管锁定股，220,000 股为限制性股票
张开辉	3,817,851	2015 年 04 月 29 日	0	高管离职股份锁定六个月
段常雁	3,495,375	2015 年 07 月 10 日	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陈燕芳	2,964,007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2 日	594,588	其中 2,864,007 股为高管锁定股，100,000 股为限制性股票
曾剑飞	759,187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2 日	82,500	其中 429,187 股为高管锁定股，330,000 股为限制性股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一）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常厚春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6,866,399	18,433,200	0	55,299,599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马革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7,332,773	13,666,386	0	40,999,159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燕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2,545,784	1,119,742	506,300	3,159,226	0	100,000	0	10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二级市场减持
张开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0	离任	3,393,634	1,357,017	932,800	3,817,851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钱艳斌	董事	男	46	现任	3,442,384	1,608,897	664,590	4,386,691	0	220,000	0	22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二级市场减持

沈正宁	董事	男	4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耿生斌	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葛芸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吴琪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黎文靖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佩燕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朝辉	监事	男	42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云鹏	监事	男	3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曾剑飞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81,500	520,749	0	902,249	0	330,000	0	33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
陈泽龙	财务总监	男	31	现任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合计	--	--	--	--	73,962,474	36,805,991	2,103,690	108,664,775	0	750,000	0	750,000	--

（二）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陈燕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200,000	0	0	200,000
陈泽龙	财务总监	现任	0	200,000	0	0	200,000
曾剑飞	副总经理	现任	0	660,000	0	0	660,000

钱艳斌	董事	现任	0	440,000	0	0	440,000
合计	--	--	0	1,500,000	0	0	1,50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常厚春	董事长	2005年至2010年12月担任Devotion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现兼任Devotion公司董事、Climate Holding Ltd董事。
马革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Devotion公司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现兼任Devotion公司董事、Climate Holding Ltd董事。
陈燕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至2005年担任Devotion公司行政总监； 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兼任梅州迪森执行董事。
张开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3年6月至2008年10月，先后担任Devotion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兼任苏州迪森监事。
钱艳斌	董事	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现兼任粤西迪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迪森国大、迪瑞华森董事长。
耿生斌	董事	2009年起至2014年11月担任迪森设备董事长、总经理；

沈正宁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迪森设备董事、总经理。 现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副理事长、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节能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鉴定小组委员、《工业锅炉》杂志编委等职务。 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涌金集团副总裁； 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义云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葛芸	独立董事	2004年9月起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现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现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琪	独立董事	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法律合规部任总经理助理； 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 2012年3月至今在广东耀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 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	独立董事	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秘书长，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第八、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等，现为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 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文靖	独立董事	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2006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社会责任与环境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 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佩燕	监事会主席	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后在暖通公司、迪森设备、迪森技术担任文员、行政主管、出纳等职务； 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行政人事主管、行政副经理、行政经理； 201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担任总经理助理； 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在涌金集团投资部任副总裁； 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在北京义云任董事总经理； 现兼任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鹏方交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张朝辉	监事	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007年3月至今在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于2013年7月1日起担任合伙人； 现兼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五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张云鹏	监事	1991 年8月至1999 年3月在珠海市工业集团公司任技术员； 1999 年6月至2008 年1月在珠海市兄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8 年5月至2012 年2月在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兼任迪森设备、东莞诚迪、迪森投资，迪森国大、迪瑞华森董事。
曾剑飞	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 2014年1月起在迪森股份担任财务副总监，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现兼任东莞诚迪董事。
陈泽龙	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当年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报酬由公司支付，不再支付董事、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14 年实际支付董监高薪酬合计 312.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常厚春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56.12	0	56.12
马革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56.12	0	56.12
陈燕芳	董秘,副总经理,董事	女	44	现任	24.00	0	24.00
张开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0	离任	23.74	0	23.74
耿生斌	董事	男	49	现任	47.00	0	47.00
钱艳斌	董事	男	46	现任	15.70	0	15.70
沈正宁	董事	男	44	现任	5	0	5
葛芸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5.5	0	5.5
吴琪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6	0	6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0	6
黎文靖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0.5	0	0.5
陈佩燕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9.91	0	9.91
张云鹏	监事	男	35	现任	4	0	4

张朝辉	监事	男	42	现任	4	0	4
曾剑飞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7.64	0	27.64
陈泽龙	财务总监	男	31	现任	21.58	0	21.58
合计	--	--	--	--	265.81	0	26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价格的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权市价（元/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报告期内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曾剑飞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330,000	6.34	0
钱艳斌	董事	0	0	0		220,000	6.34	0
陈燕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100,000	6.34	0
陈泽龙	财务总监	0	0	0		100,000	6.34	0
合计	--	0	0	--	--	750,00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开辉	财务总监	离职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因工作业务分工需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开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张开辉	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因公司业务需要，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葛芸	独立董事	离职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陈泽龙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当选为财务总监
耿生斌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2 月 04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黎文靖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2 月 04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80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68	14.17%
运营/生产人员	228	47.50%
销售人员	57	11.88%
管理人员	97	20.21%
财务人员	30	6.25%
合计	48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2	25.42%
大专	109	22.71%
大专以下	249	51.88%
合计	48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以下	195	40.63%
31-40	166	34.58%
41-50	101	21.04%
51及以上	18	3.75%
合计	48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此外，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形成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议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设有股东讨论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对于股东的提问、质询也尽量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出现需要提供网络投票的审议事项时，公司按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全体股东参与投票表决提供便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截至报告期末，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4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1%。三位控股股东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

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独立董事以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行使职权，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在人”倾向。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未发生过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

了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指导、监督、控制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独立、印章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有效，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七）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透明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报告有关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访和投资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设有专线电话，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确保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无障碍地有效沟通。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全面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25）	2014 年 05 月 09 日
-------------	------------------	----------------------------------	------------------

（二）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57）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65）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86）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04）	2014 年 0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13）	2014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26）	2014 年 05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04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年 08 月 0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41）	2014 年 0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52）	2014 年 0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66）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7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79）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87）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2012年8月3日召开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有利于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对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形。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5】G1500095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关文源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5】G15000950016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迪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迪森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森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62,256.55	344,713,06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426,149.85	60,993,752.63
应收账款	123,443,273.13	120,782,781.92
预付款项	19,928,951.39	43,536,51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5,561.69	1,274,685.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44,751.77	15,268,3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202,367.09	67,663,48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6,191.77	8,153,733.72
流动资产合计	522,049,503.24	662,386,31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888.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830,987.60	343,493,678.39
在建工程	125,215,118.59	47,223,067.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74,444.48	38,618,62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082.84	626,84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427.48	4,604,31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3,982.09	19,018,29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080,043.08	453,960,711.15
资产总计	1,035,129,546.32	1,116,347,02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80,660.56	89,428,121.71
预收款项	27,068,649.29	25,259,81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67,292.29	5,489,310.05
应交税费	2,438,616.21	1,702,77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837,944.35	126,935,477.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993,162.70	258,815,50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68,74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0,000.00	6,62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6,907.37	1,367,23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907.37	10,756,973.21
负债合计	247,970,070.07	269,572,47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6,274,876.00	209,233,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797,150.98	454,757,375.98
减：库存股	13,982,881.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91,751.15	26,838,167.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849,453.36	152,897,6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30,350.12	843,726,457.01
少数股东权益	2,729,126.13	3,048,09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159,476.25	846,774,55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129,546.32	1,116,347,028.76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12,196.02	104,190,81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84,688.78	59,789,012.63
应收账款	45,573,729.65	56,318,693.67

预付款项	7,032,162.98	35,312,620.52
应收利息		385,174.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628,941.92	73,586,874.50
存货	11,280,630.35	27,088,92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3,201.51	8,118,769.69
流动资产合计	303,805,551.21	364,790,88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993,101.29	16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264,214.01	246,193,053.69
在建工程	92,809,306.59	41,653,883.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69,243.98	18,079,39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305.88	1,729,31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1,112.96	16,811,3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845,284.71	485,486,956.46
资产总计	903,650,835.92	850,277,84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08,540.38	11,886,531.62
预收款项	8,280,272.12	7,700,665.46
应付职工薪酬	1,285,833.81	1,080,421.01
应交税费	209,577.62	397,37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532,227.23	9,741,96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16,451.16	40,806,95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68,74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0,000.00	6,62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6,907.37	1,367,23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907.37	10,756,973.21
负债合计	105,893,358.53	51,563,93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274,876.00	209,233,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132,140.69	403,298,164.40
减：库存股	13,982,881.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91,751.15	26,838,167.78
未分配利润	169,841,590.92	159,344,32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757,477.39	798,713,91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650,835.92	850,277,842.31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3,345,378.98	570,532,102.35
其中：营业收入	573,345,378.98	570,532,10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9,255,367.11	501,881,076.01
其中：营业成本	415,460,425.56	415,119,11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293.17	3,096,087.30
销售费用	30,582,661.87	31,536,191.66
管理费用	57,005,151.08	52,628,203.18
财务费用	-1,537,551.10	-1,953,408.96
资产减值损失	5,511,386.53	1,454,88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88.48	-461,43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14,123.39	68,189,588.99
加：营业外收入	16,854,265.41	23,477,11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80,454.04	92,505.46
减：营业外支出	11,507,803.46	7,310,1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38,472.99	4,494,28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60,585.34	84,356,596.15
减：所得税费用	6,130,862.11	7,725,57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29,723.23	76,631,0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48,693.24	76,690,059.25
少数股东损益	-318,970.01	-59,03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29,723.23	76,631,0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48,693.24	76,690,05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970.01	-59,03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4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951,321.3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777,786.04 元。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8,098,288.39	363,086,378.63
减：营业成本	256,713,650.33	255,509,67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829.08	1,615,487.06
销售费用	13,711,839.23	12,834,428.61
管理费用	40,330,761.07	34,872,951.88
财务费用	-1,744,633.41	481,008.76
资产减值损失	658,054.38	546,48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8,44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29,787.71	53,177,900.79
加：营业外收入	8,553,012.01	22,099,78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674.32	71,057.51
减：营业外支出	7,541,919.24	3,929,62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0,652.65	1,121,45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40,880.48	71,348,061.87
减：所得税费用	2,105,046.82	5,324,2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5,833.66	66,023,84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35,833.66	66,023,848.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1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274,532.25	558,036,85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1,605.38	11,092,41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4,942.81	84,770,8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91,080.44	653,900,0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085,953.64	364,203,83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3,956.11	38,776,4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8,761.83	33,786,6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57,541.57	35,781,9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06,213.15	472,548,8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2.71	181,351,24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35,287.92	9,364,62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287.92	9,364,6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43,126.56	89,465,74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43,126.56	89,465,7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7,838.64	-80,101,1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4,5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079.59	1,229,5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45,579.59	239,729,5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05,085.42	37,025,70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258,331.11	5,436,58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743.68	11,294,5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64,829.10	299,820,2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9,249.51	-60,090,70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80.05	-31,08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31,640.81	41,128,34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841,984.76	300,713,63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0,343.95	341,841,984.76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117,255.63	344,133,3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8,820.39	9,785,86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9,240.17	45,560,8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05,316.19	399,480,12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06,981.23	248,450,82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87,877.41	18,375,56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9,843.57	18,672,0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5,015.78	52,790,2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09,717.99	338,288,6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5,598.20	61,191,4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530.00	3,717,32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30.00	3,717,32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71,660.42	57,325,7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1,660.42	65,325,7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3,130.42	-61,608,39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4,500.00	2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7,754.31	30,645,32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831.08	8,423,49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15,585.39	268,568,8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1,085.39	-54,068,8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8,617.61	-54,485,75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0,813.63	158,676,56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2,196.02	104,190,813.63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233,251.00				454,757,375.98				26,838,167.78		152,897,662.25	3,048,096.14	846,774,55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233,251.00				454,757,375.98				26,838,167.78		152,897,662.25	3,048,096.14	846,774,55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41,625.00				-166,960,225.00	13,982,881.37			4,653,583.37		9,951,791.11	-318,970.01	-59,615,07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48,693.24	-318,970.01	62,929,72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5,000.00				-62,343,600.00	13,982,881.37							-73,901,481.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25,000.00				12,949,500.00								15,374,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36,900.00							3,236,900.00
4. 其他					-78,530,000.00	13,982,881.37						-92,512,881.37
(三) 利润分配								4,653,583.37	-53,296,902.13			-48,643,31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3,583.37	-4,653,58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84,987.65			-31,384,987.65
4. 其他									-17,258,331.11			-17,258,331.1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616,625.00				-104,616,6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616,625.00				-104,616,6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274,876.00				287,797,150.98	13,982,881.37		31,491,751.15	162,849,453.36	2,729,126.13		787,159,476.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488,834.00				473,042,581.40				20,235,782.96		111,948,375.07		744,715,57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459,211.58						4,195,965.72	1,107,132.09	56,762,309.3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488,834.00				524,501,792.98				20,235,782.96		116,144,340.79	1,107,132.09	801,477,8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44,417.00				-69,744,417.00				6,602,384.82		36,753,321.46	1,940,964.05	45,296,67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690,059.25	-59,035.95	76,631,02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02,384.82		-39,936,737.79		-33,334,35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2,384.82		-6,602,38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97,766.80		-27,897,766.80
4. 其他										-5,436,586.17		-5,436,586.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744,417.00				-69,744,4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744,417.00				-69,744,4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233,251.00				454,757,375.98			26,838,167.78		152,897,662.25	3,048,096.14	846,774,553.15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233,251.00				403,298,164.40				26,838,167.78	159,344,328.28	798,713,91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233,251.00				403,298,164.40				26,838,167.78	159,344,328.28	798,713,91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41,625.00				-109,166,023.71	13,982,881.37			4,653,583.37	10,497,262.64	-956,43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35,833.66	46,535,83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5,000.00				-4,549,398.71	13,982,881.37					-16,107,280.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25,000.00				12,949,500.00						15,374,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36,900.00						3,236,900.00
4. 其他					-20,735,798.71	13,982,881.37					-34,718,680.08
(三) 利润分配									4,653,583.37	-36,038,571.02	-31,384,98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3,583.37	-4,653,583.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84,987.65	-31,384,987.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616,625.00				-104,616,6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616,625.00				-104,616,6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274,876.00				294,132,140.69	13,982,881.37			31,491,751.15	169,841,590.92	797,757,477.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488,834.00				473,042,581.40				20,235,782.96	127,820,631.70	760,587,8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488,834.00				473,042,581.40				20,235,782.96	127,820,631.70	760,587,8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44,417.00				-69,744,417.00				6,602,384.82	31,523,696.58	38,126,08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023,848.20	66,023,84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02,384.82	-34,500,151.62	-27,897,7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2,384.82	-6,602,38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97,766.80	-27,897,766.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744,4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744,4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233,251.00					403,298,164.40			26,838,167.78	159,344,328.28	798,713,911.46

法定代表人：马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纯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总部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274,876.00元

法定代表人：马革

（二）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提供生物质能源服务。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燃料，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运行装置由公司购置和建设，公司根据客户热力或燃料的使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与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	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粤西迪森	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迪森设备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子公司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迪森	未变化
控股子公司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迪瑞华森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孙公司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迪森国大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控股子公司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诚迪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森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孙公司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迪森工程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迪森设备的控股子公司

孙公司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梅州迪森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孙公司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迪瑞华森	武汉迪瑞华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若因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迪森设备及迪森工程所属行业与其他公司有所不同, 采用以下坏账政策: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8.00%	8.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十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热能运行装置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	0.00%	（注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注 2）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注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9.50-6.33（注 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注1：热能运行装置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按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下，当期应计提折旧额=热能运行装置原值×当期工作量/合同总工作量（或合同总保底量）。

注2：本期固定资产发生会计估计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

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

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价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2）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3、折旧计提方法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4、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油气资产

无。

（二十一）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无。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

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二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二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生物质能源服务

利用生物质工业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产品包括燃料、热力两类。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热力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锅炉生产与销售

锅炉主要部件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锅炉不需调试或调试不构成收入确认的重要因素

的），以发货单上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经过调试或者附带少许安装的，经调试验收入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产品出口外销按照报关批次分批确认收入，以海运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出口外销按照报关批次分批确认收入，以海运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7 月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七项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6,62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1,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5,0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供热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从 BOT 模式向 BOO 模式过渡，此外生态油及生物质可燃气项目也将投入运行，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变更前	折旧年限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15 年
管道设备（注）	年限平均法	-----	20-30 年

注：管道设备为新增的固定资产类别。

本次会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存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且由于 BOO 模式下的多数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十四）其他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销售热力、蒸汽收入、维护费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5%
其余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销售“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开国税 减[2014]45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1440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已通过15日的公示期。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4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4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2）子公司苏州迪森于2013年8月5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320005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苏

州迪森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苏州迪森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4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4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3) 子公司迪森设备于2011年6月2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1440000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4 号）对包括迪森设备在内的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已通过 15 日的公示期。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迪森设备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4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4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4)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相关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取得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12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4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4年度能够因资源综合利用而继续享受符合条件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

(1) 子公司迪森设备锅炉安装收入按3%的税率，锅炉维保收入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2) 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迪森、子公司迪森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684.72	187,323.91
银行存款	211,378,659.23	341,654,660.85
其他货币资金	4,251,912.60	2,871,079.59
合计	215,762,256.55	344,713,064.35

其他说明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426,149.85	60,993,752.63
合计	75,426,149.85	60,993,752.6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39,869.01	
合计	12,839,869.01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0,163.09	4.82%	5,912,633.79	86.19%	947,529.30	7,808,186.40	5.85%	1,178,850.49	15.10%	6,629,335.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75,312.12	94.71%	12,279,568.29	9.11%	122,495,743.83	124,986,167.43	93.65%	10,832,721.42	8.67%	114,153,44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871.00	0.47%	666,871.00	100.00%		666,871.00	0.50%	666,871.00	100.00%	
合计	142,302,346.21	100.00%	18,859,073.08	13.25%	123,443,273.13	133,461,224.83	100.00%	12,678,442.91	9.50%	120,782,781.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	2,539,354.00	2,539,3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	1,895,058.60	947,529.30	50.00%	预计只能收回 5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6,900.00	1,24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HINA UN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印尼)	1,178,850.49	1,178,850.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60,163.09	5,912,633.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990,889.55	5,349,544.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6,990,889.55	5,349,544.47	5.00%
1 至 2 年	11,867,156.01	970,135.13	8.17%
2 至 3 年	9,029,772.02	1,542,933.55	17.09%
3 年以上	6,887,494.54	4,416,955.14	64.13%
合计	134,775,312.12	12,279,568.29	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1,406.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货款	10,776.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3,837,865.5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191,893.28元。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95,369.55	80.26%	40,545,795.77	93.13%
1 至 2 年	1,113,457.16	5.59%	590,418.16	1.36%
2 至 3 年	488,418.83	2.45%	444,444.59	1.02%
3 年以上	2,331,705.85	11.70%	1,955,856.21	4.49%
合计	19,928,951.39	--	43,536,514.7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5,586,110.75元，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03 %。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45,561.69	1,274,685.66
合计	245,561.69	1,274,685.66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2,158.95	77.70%	2,556,175.47	9.59%	24,105,983.48	12,440,056.74	62.46%	2,556,175.47	20.55%	9,883,881.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0,853.45	13.32%	735,354.36	16.09%	3,835,499.09	5,104,364.10	25.63%	1,415,374.50	27.73%	3,688,98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068.20	8.98%	676,799.00	21.97%	2,403,269.20	2,372,228.20	11.91%	676,799.00	28.53%	1,695,429.20
合计	34,313,080.60	100.00%	3,968,328.83	11.57%	30,344,751.77	19,916,649.04	100.00%	4,648,348.97	23.34%	15,268,300.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2,687,355.48			关联方，无回收风险（注 1）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6,175.47	2,556,17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注 2）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418,628.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合计	26,662,158.95	2,556,175.47	--	--

注 1：应收关联方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2,687,355.48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转让厂房的结算尾款，截至本报告期末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所以按转让合同约定，对方尚未支付尾款。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持有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该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4,889.24	189,244.48	5.00%
1 至 2 年	134,571.56	13,324.45	9.90%
2 至 3 年	229,441.94	114,720.97	50.00%
3 年以上	421,950.71	418,064.46	99.08%
合计	4,570,853.45	735,354.36	1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0,020.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并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25,243,530.95	7,890,928.74
其中：迪森设备转让厂房尾款	22,687,355.48	
保证金、押金	2,921,897.20	6,244,557.20
员工备用金	3,029,524.17	2,136,792.06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	2,218,128.28	2,744,371.04
合计	34,313,080.60	19,916,649.0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并表关联方往来	22,687,355.48	1 年以内	66.12%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并表关联方往来	2,556,175.47	1 年以内	7.45%	2,556,175.47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8,628.00	2-3 年	2.68%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45%	
韩耀华	员工备用金	1,152,909.98	1 年以内	3.36%	57,645.50
山西明实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5,000.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	28,430,068.93	--	82.85%	2,613,820.97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6,748.59	370,009.79	9,726,738.80	11,333,899.74	370,009.79	10,963,889.95
在产品	9,197,950.96		9,197,950.96	10,323,363.68		10,323,363.68
库存商品	15,419,065.24	69,424.40	15,349,640.84	28,903,771.82	69,424.40	28,834,347.42
周转材料	600,244.39		600,244.39	815,586.26		815,586.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35,125.45		2,335,125.45	1,973,339.45		1,973,339.45
发出商品	13,261,455.91		13,261,455.91	13,185,470.41		13,185,470.41
委托加工物资	1,731,210.74		1,731,210.74	1,567,487.36		1,567,487.36
合计	52,641,801.28	439,434.19	52,202,367.09	68,102,918.72	439,434.19	67,663,484.53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0,009.79					370,009.79
库存商品	69,424.40					69,424.40
合计	439,434.19					439,434.1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	3,880,221.77	8,118,769.69
待摊费用	815,970.00	34,964.03
合计	4,696,191.77	8,153,733.7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5,888.48			-375,888.48							
小计	375,888.48			-375,888.48							
合计	375,888.48			-375,888.48							

其他说明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热能运行装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241,369,767.40	135,607,677.17	64,695,557.73	4,096,207.57	4,701,230.19	2,047,019.87	452,517,459.93
2.本期增加金额	43,347,583.47	9,013,674.13	614,515.39	3,011,474.47	338,562.55	360,052.15	56,685,862.16
（1）购置	-	5,523,211.86	614,515.39	3,011,474.47	338,562.55	360,052.15	9,847,816.42
（2）在建工程转入	43,347,583.47	3,490,462.27	-	-	-	-	46,838,045.7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6,367,079.82	35,493,464.79	605,280.86	949,448.16	441,843.10	1,670.00	53,858,786.73
（1）处置或报废	16,367,079.82	35,493,464.79	605,280.86	949,448.16	441,843.10	1,670.00	53,858,786.73
4.期末余额	268,350,271.05	109,127,886.51	64,704,792.26	6,158,233.88	4,597,949.64	2,405,402.02	455,344,535.36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55,047,852.75	25,827,062.41	21,998,794.67	1,473,788.87	3,325,782.50	1,350,500.34	109,023,781.54
2.本期增加金额	20,634,303.14	6,898,841.31	6,189,227.45	777,982.78	480,582.40	277,963.02	35,258,900.10
（1）计提	20,634,303.14	6,898,841.31	6,189,227.45	777,982.78	480,582.40	277,963.02	35,258,900.10
（2）新增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05,305.79	13,249,476.93	511,546.94	681,747.46	391,053.76	330,003.00	17,769,133.88
（1）处置或报废	2,605,305.79	13,249,476.93	511,546.94	681,747.46	391,053.76	330,003.00	17,769,133.88

项目	热能运行装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4.期末余额	73,076,850.10	19,476,426.79	27,676,475.18	1,570,024.19	3,415,311.14	1,298,460.36	126,513,547.76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95,273,420.95	89,651,459.72	37,028,317.08	4,588,209.69	1,182,638.50	1,106,941.66	328,830,98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86,321,914.65	109,780,614.76	42,696,763.06	2,622,418.70	1,375,447.69	696,519.53	343,493,678.3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2,916.52
机器设备	17,230,114.28
办公设备	50,480.91
其他	26,014.04

注：本期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原分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性简易厂房、仓库等，对分子公司进行注销后将其连同机器设备一起对外出租。因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简易厂房未取得产权证明，且难以单独出售，故未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07,908.11	刚收楼，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1,574,262.12	刚收楼，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能运行装置	36,907,633.47		36,907,633.47	25,795,420.21		25,795,420.21
肇庆迪森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	57,531,201.52		57,531,201.52	4,752,415.35		4,752,415.35

1 万吨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27,416,080.63		27,416,080.63	16,641,368.95		16,641,368.95
常压锅炉生产线	2,894,723.54		2,894,723.54			
其他	465,479.43		465,479.43	33,862.85		33,862.85
合计	125,215,118.59		125,215,118.59	47,223,067.36		47,223,067.3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能运行装置		25,795,420.21	54,895,997.18	43,347,583.47	436,200.45	36,907,633.47		-----				自筹、募集资金
肇庆迪森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	109,980,000.00	4,752,415.35	54,012,109.45	1,233,323.28		57,531,201.52	53.43%	90.00				募集资金
1 万吨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31,650,000.00	16,641,368.95	10,774,711.68			27,416,080.63	86.62%	90.00				自筹、超募资金
常压锅炉生产线	16,000,000.00		2,894,723.54			2,894,723.54	18.09%	10.00				自筹资金
合计		47,189,204.51	122,577,541.85	44,580,906.75	436,200.45	124,749,639.16	--	--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39,234,696.00	1,055,105.56	1,132,075.44	41,421,87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9,089.59	-	-39,089.59
(1) 购置	-	-39,089.59	-	-39,089.5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747,861.00	-	-	3,747,861.00
(1) 处置	3,747,861.00	-	-	3,747,861.00
4.期末余额	35,486,835.00	1,016,015.97	1,132,075.44	37,634,926.41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2,573,075.63	201,872.39	28,301.88	2,803,249.90
2.本期增加金额	717,640.40	150,970.57	113,207.52	981,818.49
(1) 计提	717,640.40	150,970.57	113,207.52	981,818.49
(2) 新增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24,586.46	-	-	724,586.46
(1) 处置	724,586.46	-	-	724,586.46
4.期末余额	2,566,129.57	352,842.96	141,509.40	3,060,481.93
三、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2,920,705.43	663,173.01	990,566.04	34,574,444.48
2.期初账面价值	36,661,620.37	853,233.17	1,103,773.56	38,618,627.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金	81,000.00		12,000.00		69,000.00
堆场租金 1	138,456.53	27,691.30	55,382.62		110,765.21
堆场租金 2	151,228.87	42,203.41	84,406.81		109,025.47
装修款	251,596.34	1,188,392.51	416,675.53	184,934.37	838,378.95
软件项目服务	4,558.43	32,892.28	15,537.50		21,913.21
合计	626,840.17	1,291,179.50	584,002.46	184,934.37	1,149,082.84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26,402.76	3,379,958.70	17,162,585.16	2,584,510.10
可抵扣亏损	1,575,875.11	393,968.78	6,693,062.96	1,026,654.16
政府补助	5,750,000.00	862,500.00	6,621,000.00	993,150.00
合计	29,852,277.87	4,636,427.48	30,476,648.12	4,604,314.2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427.48		4,604,314.2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0,433.34	603,640.91
可抵扣亏损	9,111,946.58	7,602,371.67
合计	9,852,379.92	8,206,012.58

注：由于子公司粤西迪森、孙公司迪森工程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粤西迪森、迪森工程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101,816.06	1,101,816.06	
2017 年度	3,978,402.21	3,978,402.21	
2018 年度	1,405,298.95	2,522,153.40	
2019 年度	2,626,429.36		注
合计	9,111,946.58	7,602,371.67	--

注：2014年度计算的当年可弥补所得额2,626,429.36元尚需以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确认数为准。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098,982.09	18,018,295.39
预付购地款	2,575,000.00	
工程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673,982.09	19,018,295.39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73,264,575.55	64,584,012.83
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30,516,085.01	24,844,108.88
合计	103,780,660.56	89,428,121.7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庆丰机械供销有限公司	3,158,968.5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润中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307,961.34	未到结算期
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	1,076,887.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43,817.21	--

(十八)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	17,748,963.84	21,700,416.57
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9,319,685.45	3,559,399.33
合计	27,068,649.29	25,259,815.9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凯森热力有限公司	3,320,000.00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1,345,447.18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4,665,447.18	--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66,831.26	39,461,710.76	40,087,454.25	4,841,08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8.79	1,651,209.44	1,647,483.71	26,204.52
合计	5,489,310.05	41,112,920.20	41,734,937.96	4,867,292.2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2,102.89	34,374,329.85	34,998,655.42	4,777,777.32
2、职工福利费		1,525,012.01	1,525,012.01	
3、社会保险费	11,817.58	1,502,493.64	1,499,685.62	14,62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50.08	1,222,967.04	1,221,666.72	9,750.40
工伤保险费	2,375.73	157,729.80	156,449.13	3,656.40
生育保险费	991.77	121,796.80	121,569.77	1,218.80
4、住房公积金	31,811.00	1,232,163.00	1,235,507.00	28,4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99.79	827,712.26	828,594.20	20,217.85
合计	5,466,831.26	39,461,710.76	40,087,454.25	4,841,087.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18.00	1,542,341.22	1,538,883.22	24,376.00
2、失业保险费	1,560.79	108,868.22	108,600.49	1,828.52

合计	22,478.79	1,651,209.44	1,647,483.71	26,204.52
----	-----------	--------------	--------------	-----------

(二十)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2,944.11	1,333,156.01
营业税	35,059.34	37,353.77
企业所得税	204,039.49	-196,666.52
个人所得税	132,198.06	80,17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6.16	84,284.15
教育费附加	31,802.65	36,248.46
地方教育附加	21,201.76	24,165.64
堤围防护费	94,304.38	274,747.23
印花税	8,269.71	10,228.40
土地使用税	28,913.98	19,088.60
房产税	5,676.57	
合计	2,438,616.21	1,702,777.01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并表范围关联方往来	35,750,157.00	109,931,854.25
保证金、押金	14,855,756.60	13,621,491.90
应付天河科技局借款	2,173,000.00	2,050,000.00
暂估处置厂房税费	1,989,117.54	
员工垫付款	653,950.70	508,739.58
其他	3,415,962.51	823,392.00
合计	58,837,944.35	126,935,477.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天河科技局借款	2,173,000.00	有偿使用科技资金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1,070,000.0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3,243,000.00	--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68,740.49
合计		2,768,740.49

其他说明：

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合同标的物（40t/h锅炉本体标配及锅炉结构件成套）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安吉租赁，并同时租回。租期：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融资租赁事项已执行完毕。

（二十三）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21,000.00		871,000.00	5,7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621,000.00		871,000.00	5,7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年生态油厂	4,700,000.00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院线提升项目（创新路线图制定）	196,000.00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技术及其在工业窑炉上的应用示范研究	675,000.00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1,000.00		871,000.00		5,750,000.00	--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14,062,227.5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64,679.80	1,367,232.72
合计	15,226,907.37	1,367,232.72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期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认购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折现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股份支付有关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二十五）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9,233,251.00	2,425,000.00		104,616,625.00		107,041,625.00	316,274,876.00

其他说明：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209,233,2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384,987.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04,616,62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13,849,876.00 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34 元，其中预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股，预留激励对象由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本次不授予，本次授予曾剑飞等 41 名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5,0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16,274,876.00 元。

（二十六）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4,536,845.40	3,236,900.00		7,773,745.40
股本溢价（注 1）	450,220,530.58	12,949,500.00	183,146,625.00	280,023,405.58
其中：一般股本溢价	398,761,319.00	12,949,500.00	104,616,625.00	307,094,194.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51,459,211.58		78,530,000.00	-27,070,788.42
合计	454,757,375.98	16,186,400.00	183,146,625.00	287,797,15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对迪森设备 100% 股权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期初资本公积较上期增加 51,459,211.58 元，该余额随本期企业合并实施而转出。

注1：（1）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209,233,2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384,987.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04,616,625股，转增完成后导致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104,616,625.00元；

（2）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000股产生12,949,500.00元股票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2,949,500.00元；

（3）公司本期收购迪森设备 100% 股权，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迪森设备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100%）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金额为 57,794,201.29 元，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 78,53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20,735,798.71 元；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334,989.71 元；由于编制比较报表而调整增加的期初资本公积随着本期企业合并实施而转出，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1,459,211.58 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

（二十七）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982,881.37		13,982,881.37
合计		13,982,881.37		13,982,88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认购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折现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股份支付有关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二十八）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38,167.78	4,653,583.37		31,491,751.15
合计	26,838,167.78	4,653,583.37		31,491,751.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报告期均按母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337,084.81	111,948,375.07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6,560,577.44	4,195,965.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897,662.25	116,144,34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48,693.24	76,690,05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3,583.37	6,602,384.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84,987.65	27,897,766.80
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前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17,258,331.11	5,436,586.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49,453.36	152,897,662.25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对迪森设备 100% 股权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迪森设备在合并日前对其原股东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进行利润分配，上期分配金额是 5,436,586.17 元，本期分配金额是 17,258,331.11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560,577.44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801,710.45	411,901,896.91	560,456,977.30	411,547,975.76
其他业务	10,543,668.53	3,558,528.65	10,075,125.05	3,571,137.84
合计	573,345,378.98	415,460,425.56	570,532,102.35	415,119,113.60

（三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03,906.25	322,11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621.13	1,396,441.47
教育费附加	441,699.77	603,196.35
地方教育附加	294,466.50	401,944.92
堤围防护费	181,599.52	372,386.44
合计	2,233,293.17	3,096,087.30

（三十二）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93,804.12	12,063,984.11
办公差旅费	3,505,849.46	2,274,977.24
运输装卸费	1,630,595.06	4,168,861.79
物料消耗	2,350,034.58	1,566,841.89
运营维护费	8,456,923.43	8,282,905.57

业务招待费	671,909.93	521,983.90
中介费	78,848.71	807,300.60
其他费用	1,494,696.58	1,849,336.56
合计	30,582,661.87	31,536,191.66

（三十三）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49,580.18	10,798,695.42
办公差旅费	3,700,587.67	3,048,886.36
中介费用	2,833,245.02	1,832,608.84
研发费	22,024,069.29	22,393,839.47
业务招待费	816,625.49	1,179,039.35
租赁费	261,526.70	942,751.91
折旧费	8,661,830.35	7,105,368.91
无形资产摊销	728,859.01	701,447.75
税费	2,059,836.30	2,762,321.65
股权激励费用	3,236,900.00	
其他费用	1,932,091.07	1,863,243.52
合计	57,005,151.08	52,628,203.18

（三十四）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35,446.74	4,201,501.97
减：利息收入	4,839,488.45	7,039,806.50
汇兑损益	-10,217.59	27,826.71
手续费及其他	376,708.20	857,068.86
合计	-1,537,551.10	-1,953,408.96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11,386.53	1,454,889.23
合计	5,511,386.53	1,454,889.23

（三十六）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888.48	-461,437.35
合计	-375,888.48	-461,437.35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80,454.04	92,505.46	7,980,454.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36,252.72	92,505.46	7,736,252.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44,201.32		244,201.32
政府补助	4,527,845.00	13,151,470.00	4,527,845.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97,340.30	9,785,862.72	
其他	248,626.07	447,276.98	248,626.07
合计	16,854,265.41	23,477,115.16	12,756,92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研发费用补贴款	2,631,395.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技术及其在工业窑炉上的应用示范研究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线提升项目（创新路线图制定）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锅炉供热技术产业化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组建研究开发院试点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千企升级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实施效益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25,15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实施效益奖配套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 万吨（首期 50 万吨）乳化焦浆（EGC）代油及燃油锅（窑）炉改造项目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生物质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882,9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留学人员生活资助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费		22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125,300.00	180,6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生产扶持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 2012 年 3 年翻番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质量强区奖励、资助款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批出口增量补贴款		2,0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27,845.00	13,151,470.00	--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38,472.99	4,494,280.23	8,138,47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38,472.99	3,252,275.24	8,138,472.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242,004.99	
损失赔偿款支出	2,887,486.02	2,808,171.00	2,887,486.02
其他	481,844.45	7,656.77	481,844.45
合计	11,507,803.46	7,310,108.00	11,507,803.46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2,975.33	4,848,716.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13.22	2,876,856.55
合计	6,130,862.11	7,725,572.8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060,585.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59,08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3,941.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6,818.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5,940.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0,805.4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425,927.80
减计收入的影响	-5,071,921.09
所得税费用	6,130,862.11

（四十）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3,656,845.00	4,722,470.00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3,801,857.56	69,051,259.41
收员工备用金	1,315,054.79	3,421,842.67
收利息收入	5,868,612.42	7,143,056.87
其他	672,573.04	432,180.62
合计	15,314,942.81	84,770,809.5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35,078,179.50	30,190,961.03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103,033,255.43	1,853,099.57
付员工备用金	2,229,697.32	3,723,012.86
其他	416,409.32	14,867.06
合计	140,757,541.57	35,781,940.5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871,079.59	1,229,569.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00,000.00	
合计	3,971,079.59	1,229,569.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4,251,912.60	8,423,490.24
保函保证金	2,807,831.08	2,871,079.59
合计	7,059,743.68	11,294,569.83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929,723.23	76,631,02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11,386.53	1,454,88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58,900.10	34,659,048.75
无形资产摊销	981,818.49	741,10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002.46	557,87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18.95	4,401,774.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4,792.94	4,201,50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888.48	461,4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3.22	2,876,856.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17.44	14,048,69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42,004.69	-9,514,12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53,563.42	50,831,162.25
其他	3,236,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2.71	181,351,246.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510,343.95	341,841,98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841,984.76	300,713,63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31,640.81	41,128,345.07
--------------	-----------------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510,343.95	341,841,984.76
其中：库存现金	131,684.72	187,32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378,659.23	341,654,660.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0,343.95	341,841,984.76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4,251,912.6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13,040.59	抵押
合计	6,164,953.19	--

其他说明：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60,615.98	6.1190	1,594,709.18
欧元	1,187.75	7.4556	8,855.3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51,032.24	6.1190	1,536,066.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135.85	6.1190	361,852.27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及迪森设备在合并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对迪森设备的控制权，故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合并日。	157,390,707.91	16,951,321.31	155,625,685.18	7,777,786.04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	78,5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00,715,297.70	263,168,404.08
其中，货币资金	52,046,166.23	120,444,862.87
其中，应收账款	68,409,187.79	57,676,999.68
其中，其他应收款	27,313,056.19	10,288,897.86
其中，存货	30,792,699.82	32,014,318.14
其中，固定资产	7,124,918.15	30,447,346.47
负债：	141,918,798.24	204,064,894.82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其中，应付账款	69,533,428.43	68,677,520.71
其中，预收账款	31,767,727.17	17,488,500.44
其中，其他应付款	5,484,678.90	112,474,144.99
净资产：	58,796,499.46	59,103,509.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02,298.17	1,083,720.24
取得的净资产	57,794,201.29	58,019,789.0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三）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四）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7,000,433.04	433.04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迪瑞华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957,834.09	-42,165.91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9,929,086.30	-70,913.70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	-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	-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	-

注：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江苏太仓	生物质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粤西	广东雷州	生物质燃料生产	100.00%		设立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物质供气	80.00%		设立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开发区	锅炉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开发区	锅炉设备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洪山区	生物质供热	70.00%		设立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生物质供热		70.00%	设立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生物质供热		100.00%	设立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杭州	生物质供热		51.00%	设立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物质供热	80.00%		设立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生物质供气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5,888.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42,649.32	-461,437.35
--综合收益总额	-1,142,649.32	-461,437.35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技术公司”）30% 的股份，迪森技术公司目前处于清算中，为本公司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 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66,760.84	766,760.84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六）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另外，本公司设有专门的清欠部门，对长期欠款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均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合计持有本公司43.61%股份，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常厚春	实际控制人	17.48	17.48
李祖芹	实际控制人	13.17	13.17
马革	实际控制人	12.96	12.96
合计	-----	43.61	43.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Climate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
广州伊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注）	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陈燕芳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耿生斌、钱艳斌、沈正宁	公司董事
陈佩燕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云鹏、张朝辉	公司监事
曾剑飞	公司副总经理
陈泽龙	公司财务总监

注：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于2007年1月24日在广州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持有“粤穗民政字第04040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据此，本公司不拥有对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的资产和权益的完全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配件	10,141.86	8,605.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5 日,子公司迪森设备与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2 号的部分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2,451.77 平方米)出租给子公司迪森设备,月租金 224,131.86 元,从房产证变更之日起次月起租。房产证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满之日	否

本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4,2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常厚春、李祖芹	22,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22 日	2014 年 03 月 22 日	是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常厚春、李祖芹	3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否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常厚春、李祖芹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招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迪森设备该项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迪森设备转让厂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5,000,000.00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将持有的迪森设备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78,530,00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30,800.00	1,532,3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6,629,335.91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2,687,355.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6,175.47	2,556,175.47	6,807,637.87	
其他应收款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1,083,290.87	
合计	-----	25,243,530.95	2,556,175.47	14,520,264.6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是由于公司本期完成对迪森设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为迪森设备在合并日前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2,687,355.48 元为迪森设备转让厂房的结算尾款，截至本报告期末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所以按转让合同约定，对方尚未支付尾款。

迪森设备持有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该 2,556,175.47 元往来款预计已无法收回，迪森设备已在公司完成合并前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伊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53.20	53,053.20
其他应付款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35,750,157.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109,931,854.25

合计	-----	35,803,210.20	109,984,907.45
----	-------	---------------	----------------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21 元/股 52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34 元/股 5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预留激励对象由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

2、行权/解锁的条件、时间及比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自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2017 年净利润增长	自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
	率不低于 160%。	当日止	

(2) 预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对于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或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即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一并注销；对于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买入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无套利理论和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对公司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各期权益工具满足相应判断期公司规定的业绩条件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36,9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36,9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976,492.5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976,492.56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拟向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实施。

2、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以下简称“迪森投资”）拟以人民币 552.55 万元增资控股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生物质能供热业务合作。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 万元增加至 1,042.55 万元，其中迪森投资出资 55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原股东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 Devot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迪森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瑞迪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迪森资本出资人民币 7,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鉴于迪森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财务报告日，瑞迪租赁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2009年5月，公司与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钢铁”）签订《生物质再生能源节能减排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由公司向华美钢铁生产线提供生物质可燃气。2014年，由于华美钢铁企业转型，原有钢铁生产线停产。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华美钢铁及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正中置业”）签订《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该供气项目。华美钢铁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作为提前终止该项目的补偿（该补偿款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正中置业承担付款连带责任），公司将生物质气化炉及辅机设备、余热锅炉等全套设备拆回。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二）债务重组

（三）资产置换

（四）年金计划

（五）终止经营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目	生物质能源服务	锅炉生产与销售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2,521,366.68	150,280,343.77	-	562,801,710.45
主营业务成本	295,022,901.90	116,878,995.01	-	411,901,896.91
资产总额	847,524,248.62	200,715,297.70	13,110,000.00	1,035,129,546.32
负债总额	119,161,271.83	141,918,798.24	13,110,000.00	247,970,070.07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八）其他

1、诉讼情况

（1）公司热能服务客户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燃料款合计达 263.94 万元，经多次催款未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将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亿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起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所拖欠公司的燃料款，并赔偿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损失及相关的罚息和违约金。2014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条款如下：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料款共计 2,639,354.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向本公司赔偿锅炉、辅机设备及安装投资款共计 53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穗南法执字第 1327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书显示被执行人已经停止经营，其主要固定资产已抵押，且经多方查证，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强制执行未果。

（2）公司热能服务客户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燃料款合计达 1,895,058.60 元，经多次

催款未果，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将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所拖欠公司的燃料款及相关罚息。201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2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条款如下：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料款共计 1,895,058.60 元及相应利息。

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2190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1 月 1 月 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2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始执行。

（3）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欠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以下简称“申请人”、“原告”）设备货款合计达 1,246,900.00 元，经多次催款未果，①迪森设备向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乐仲案字[2013]第 61 号裁决书，判令被申请人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801,500.00 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质保金 229,000.00 元。②迪森设备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3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乐中民初字第 2115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16,400.00 元及 2,523.50 元的案件受理费。迪森设备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3）乐中民初字第 2115 号民事调解书，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3）乐中执字第 8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显示被执行人已经停止经营，并已向法院申请破产，其主要资产已抵押或已被查封，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迪森设备本次申请执行未果。

其他：

子公司迪森设备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及参股 30% 的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9,354.00	4.98%	2,539,35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26,729.67	95.02%	2,853,000.02	5.89%	45,573,729.65	60,530,822.87	100.00%	4,212,129.20	6.96%	56,318,693.67
合计	50,966,083.67	100.00%	5,392,354.02	10.58%	45,573,729.65	60,530,822.87	100.00%	4,212,129.20	6.96%	56,318,693.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	2,539,354.00	2,539,3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39,354.00	2,539,35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705,443.05	2,335,272.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705,443.05	2,335,272.15	5.00%
1 至 2 年	1,038,132.36	103,813.24	10.00%
2 至 3 年	538,479.26	269,239.63	50.00%
3 年以上	144,675.00	144,675.00	100.00%
合计	48,426,729.67	2,853,000.02	5.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0,224.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6,815,296.3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2.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753,151.12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	2.83%			2,1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99,690.44	98.39%	113,018.52	0.11%	99,986,671.92	71,800,633.46	96.74%	635,188.96	0.88%	71,165,44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2,270.00	1.61%			1,642,270.00	321,430.00	0.43%			321,430.00
合计	101,741,960.44	100.00%	113,018.52	0.11%	101,628,941.92	74,222,063.46	100.00%	635,188.96	0.86%	73,586,87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48,277.96	42,413.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848,277.96	42,413.90	5.00%
1 至 2 年	7,704.73	770.47	10.00%
2 至 3 年	139,668.30	69,834.15	50.00%
合计	995,650.99	113,018.52	11.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2,170.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并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99,104,039.45	69,070,446.77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保证金、押金	742,270.00	2,421,430.00
员工备用金	781,249.64	676,472.80
其他	214,401.35	1,153,713.89
合计	101,741,960.44	74,222,063.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缪麒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0.30%	0.00
张强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0.30%	0.00
潘记和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0.30%	0.00
秦飞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0.30%	0.00
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2 年	0.20%	0.00
合计	--	1,400,000.00	--	1.38%	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993,101.29		225,993,101.29	161,020,000.00		161,020,000.00
合计	225,993,101.29		225,993,101.29	161,020,000.00		161,02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43,020,000.00	178,900.00		143,198,900.00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7,794,201.29		57,794,201.29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61,020,000.00	64,973,101.29		225,993,101.2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006,080.13	252,182,831.41	360,607,694.31	252,986,258.27
其他业务	5,092,208.26	4,530,818.92	2,478,684.32	2,523,413.61
合计	358,098,288.39	256,713,650.33	363,086,378.63	255,509,671.88

其他说明：

（五）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48,445.69
合计		-4,048,445.69

（六）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62,54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7,7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951,32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39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9,92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422.07	
合计	11,366,51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097,340.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生产的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优惠政策。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享受到该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097,340.30 元，并确认了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税收收入。因此，公司将该部分税收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17	0.1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四）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无。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革先生签名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马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艳纯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其他相关资料。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